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概述

（一）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新租赁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变更原因详见上述“一、概述”。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的有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务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此项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主要变动如下：

1. 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
2. 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3. 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4. 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本次执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